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1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1510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1年10月2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15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刘准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吉树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郑名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朱海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苏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马作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2.02选举唐清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2.03选举萧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2.04选举齐德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议案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秦毅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杨豪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 选举黄磊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4 选举沈宗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2、3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4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2、3、4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及《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刘准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吉树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郑名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朱海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苏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马作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唐清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萧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齐德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秦毅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杨豪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黄磊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4	选举沈宗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10月26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一楼,邮政编码:51031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0月26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晓华

电话号码:020-84118343　　传真号码:020-84119246

电子邮箱:ir@chinagci.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510310

6.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4”,投票简称为“杰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3.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4.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5.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刘准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吉树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郑名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朱海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苏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马作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唐清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萧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齐德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秦毅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杨豪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黄磊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4	选举沈宗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53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司证券代码“600662”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2021年10月19日,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强生控股”变更为“外服控股”,公司证券代码“600662”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鉴于公司已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由“出租车运营、汽车租赁、汽车服务等”变更为“综合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名称也由“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10月1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为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变更后的主营业务、未来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相匹配,引导投资者准确理解公司业务,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相应将证券简称由“强生控股”变更为“外服控股”,公司证券代码“600662”保持不变。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54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0号),核准公司向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60,666,317.28元。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6,008,657股,发行价格为3.0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60,666,317.28元。

2021年9月22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向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实业”)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2021年9月24日止,东浩实业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国泰君安的发行专用账户。2021年9月2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014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9月24日,国泰君安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设的指定认购款缴存账户已收到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960,666,317.28元。

2021年9月27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减承销费用(含增值税)后的资金957,666,317.28元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1年9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014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9月27日,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008,657股,每股发行价格3.04元,每股面值1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60,666,317.2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28,929,251.1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31,737,066.13元,其中增加股本316,008,657.00元,增加资本公积615,728,409.13元。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的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公司将在完成股份登记后,及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顾问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2021年10月18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03004702556	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00,000,000.00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50131000870071465	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00,000,000.00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21100101222728428	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57,666,317.28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统称“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3004702556。截至2021年9月27日,专户余额为500,000,000.00元,甲方承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0131000870071465。截至2021年9月27日,专户余额为300,000,000.00元,甲方承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21100101222728428。截至2021年9月27日,专户余额为157,666,317.28元,甲方承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王牌、聂绪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与本协议丙方签章处一致的丙方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单位印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将对账单传真或寄送至丙方联系人处,下同)。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丙方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该等金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工作人员。丙方更换工作人员的,应当将加盖与本协议丙方签章处一致的丙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等签章的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更换丙方工作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自行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司法或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对本协议项下专户或专户内的款项采取任何查封、冻结、扣押、扣划等措施,乙方有权根据该有权机关的要求执行,而无需对甲、丙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丙方前述情况。

9、甲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该等操作必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前述原因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丙方;甲方在现金管理操作到期后应及时转回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通知丙方。乙方对闲置的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无监管义务。

10、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乙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乙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如乙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乙方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印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3、《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结果。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6,535,647.00元/12,332,502.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

近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苏05民终5358号”《民事判决书》和“(2021)苏05民终5359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起诉情况

公司承租的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118号的9号厂房,由于出租人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达”)未能向公司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利凭证,导致公司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于是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确认原、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编号:YSD-BD-08002号) 已经解除;2、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 返还收取原告的租金及履约保证金5,148,684.80元,并从其收取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之日起,以租金及履约保证金5,148,684.8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支付利息, 直至将收取的租金及履约保证金5,148,684.80元全部返还原告之日止;3、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原告物业费损失383,494.20元、装修费损失1,003,468.00元;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同时,易事达以公司违约解除租赁合同为由也将公司起诉至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12,332,502.00元(其中包括违约金1,383,045.00元、免租期内的租金损失2,074,567.00元、房屋闲置期间的租金损失4,149,135.00元、预期可得利益损失4,035,755.00元、增加变压器容量的设备投资损失690,000.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二)一审判决情况

2021年3月5日,公司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苏0591民初3212号”《民事判决书》和“(2020)苏0591民初29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公司起诉易事达的判决

根据“(2020)苏0591民初32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依法确认原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编号:YSD-BD-08002)已解除;

2、驳回原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23,325.00元,由原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易事达起诉公司的判决

根据“(2020)苏0591民初29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各项损失合计6,223,702.00元;

2、驳回原告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5,795.00元,由被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7,905.00元,原告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负担47,890.00元。被告负担之款原告已预交,被告于履行本判决义务时一并支付原告47,905.00元。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三)上诉情况

收到一审判决后,公司不服上述一审判决结果,在法定上诉期间内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近日, 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苏05民终5358号”《民事判决书》和“(2021)苏05民终53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针对一审“(2020)苏0591民初3212号”《民事判决书》的二审判决

根据“(2021)苏05民终53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维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20)苏0591民初321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2、撤销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20)苏0591民初321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3、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554,435.8元及利息损失(以554,435.8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4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4、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装修费损失10万元;

5、驳回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223,325元,由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6,870元,由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负担174,65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60,838元,由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8,670元,由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负担12,168元。上诉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多预交的上诉费162,487元,本院予以退还。

2)针对一审“(2020)苏0591民初2904号”《民事判决书》的二审判决

根据“(2021)苏05民终53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撤销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20)苏0591民初290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2、驳回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95,795元,由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55,366元,由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负担,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负担之款已由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直接支付给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55,366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判决为二审终审判决,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苏05民终5358号”《民事判决书》和“(2021)苏05民终5359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38

股东关于减持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22号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1.2号研发办公楼栋2号楼2508-玫(自贸区武汉片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09月03日至2021年10月18日		
股票简称	*ST众泰	股票代码	00098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027.67	0.999999	
合 计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股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826.5151	5.84	9807.8451	4.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26.5151	5.84	9807.8451	4.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8,365,1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4%。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1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